

定西市教育局

定西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科室：

现将定西市应急管理局 定西市司法局 定西市总工会《关于转发〈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全力组织，确保教育系统在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现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答题涉及法律法规广，特别是涵盖宪法、新修订的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新《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基本法，及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类、自然灾害类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是传播应急安全知识，弘扬应急安全文化，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重要载体。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详细安排部署，确保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全面参与，全覆盖答题，在网络答题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突出重点，全员参与。根据《通知》要求，此次知识竞

赛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上旬，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行，竞赛相关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1.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为准备阶段，各县区、各单位应全面动员，组织人员及时注册登录学习，了解活动要求，注册后在集训营（10 月 18 日—11 月 25 日）答题模块熟悉竞赛规则、练习题型，同时，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将每天新增参赛单位或人员注册登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校安科。

2. 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为正式赛，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应实时发动参赛人员在实战营答题模块线上答题，市局将每天答题情况反馈至各县区、各单位，正式赛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决定最终排名。

3. 2021 年 12 月上旬为总决赛，正式参赛人员数量、竞赛排名特别靠前地区、单位将获得 6 人省代表队的队员名额。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应紧紧围绕竞赛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组织竞赛活动，实时关注活动动态，多层次发动，确保全员参与。

三、多措并举，以奖促效。各县区、市直各学校要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实效，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舆论氛围。市教育局将及时跟进各县区、各单位组织参赛情况，力求竞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

效，活动结束后，将对在准备阶段、正式赛网上答题阶段中表现突出的县区、学校、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燕国维

联系电话：15593226688

附件：1.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定西市）

2. 定西市应急管理局 定西市司法局 定西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全国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实名制注册统计表（定西市）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内容 单位	联络员	联系方式	新增注册成功人数 (10月18号—10月24号)	预计10月25号 答题分数（最小 值）	备注
**学校					
**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各县区于10月20号—10月24号每天17点半前将此表发送至931366475@qq.com；

2. 注册阶段人数与正式赛阶段答题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奖励的依据。

定西市应急管理局 定西市司法局文件 定西市总工会

定应急发〔2021〕51号

定西市应急管理局 定西市司法局 定西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 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经济开发区环安局，中央省属在定及市属有关企业：

现将《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应急法规〔2021〕109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为确保竞赛相关活动持续有序有力高效开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扎实抓好落实。

一、精心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答题涉及法律法规广，特别是涵盖宪法、新修订的民法典、突发事

件应对法、新《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基本法，及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类、自然灾害类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是传播应急安全知识，弘扬应急安全文化，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重要载体。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大力发动，层层答题，人人答题，全覆盖答题，确保网络答题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二）突出重点，全员参与。根据《通知》要求，此次知识竞赛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上旬，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通知》附件1）进行，竞赛相关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1. 10月18日—10月24日为准备阶段，各县区、各单位应全面动员，组织人员及时注册登录学习，了解活动要求，注册后在集训营（10月18日—11月25日）答题模块熟悉竞赛规则、练习题型，同时，10月18日—10月24日，各县区、各单位将每天新增参赛单位或人员注册登录情况传真至8212328。

2. 10月25日—11月25日为正式赛，各县区、各单位应实时发动参赛人员在实战营答题模块线上答题，市局将每天答题情况反馈至各县区、各单位，正式赛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决定最终排名。

3. 2021年12月上旬为总决赛，正式参赛人员数量、竞赛排名特别靠前地区、单位将获得6人省代表队的队员名额。

各县区、各单位应紧紧围绕竞赛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组织竞赛活动，实时关注活动动态，多层次发动，确保全员参与。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实效，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舆论氛围。

（四）多措并举，以奖促效。市局将及时跟进各县区、各单位组织参赛情况，力求竞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活动结束后，将对在准备阶段、正式赛网上答题阶段中表现突出的县区、单位予以通报奖励，对排名前3名的县区在2021年定西市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中进行加分奖励。

请各县区应急局、经济开发区、各单位将联络员名单（见附件1）于10月18日前传真至0932-8212328，并及时加入“定西市应急管理知识竞赛答题群”。

二、开展好应急管理普法其他活动

根据《通知》要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环安局、司法局、总工会和中央省属在定及市属有关企业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有特色的“送法下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联系人：贾晋 董文婷

联系电话：0932-8215105

附件：1.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定西市）

2. 定西市应急管理知识竞赛答题群二维码

3.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定西市）

单位				
竞赛活动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宣传报道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单位 10 月 18 日前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1245940664@qq.com

附件 2:



定西市应急管理知识竞赛答题群



该二维码7天内(10月22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司法厅文件 甘肃省总工会

甘应急法规〔2021〕109号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各省属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安排，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总工会制定了《甘肃省

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 2021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 活动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干部职工群众安全法治意识，展现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成就，做好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应急。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

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三) 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森林法、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法律法规。

(四) 深入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

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见附件1)发布。

三、竞赛活动安排

(一) 竞赛形式及时间

竞赛分集训营、实战营、总决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集训营。2021年10月18日至11月25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普法竞赛题型。

2.实战营。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为正式赛,每人每天有3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总决赛。2021年12月上旬,以团体形式线上进行。实战

营最终总成绩排名前10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共20个参赛单位分别组织一支6人团队参加总决赛。进入总决赛后，我省参赛选手由各市州、省属企业从参加正式赛答题人员中择优报送，经省应急管理厅进行选拔培训后确定。各单位报送人员名额根据所在辖区、单位正式赛参赛人员数量、比赛成绩进行分配，另行通知。

（二）应急管理普法活动安排

各市州、县区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和各省属企业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具有本地区、本行业特色的“送法下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深入开展。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将随机进行指导调研，并对典型经验和做法报主办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四、活动奖励

活动结束后，对在网上答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市州、单位予以通报奖励；对排名前5的市州在2021年甘肃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工作目标考核中进行加分奖励。

五、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广泛动员，务求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活动，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积极动员干部职工群众参与，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要将此实施方案尽快转发县区有关单位，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并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于10月15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227244449@qq.com)，同时请市州、省属企业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3）。各县区活动联络工作由市州自行组织建群并做好群成员管理工作。

(三) 深入基层，选树典型。各单位要以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并充分调动基层一线干部职工群众的学法普法积极性。同时，对本单位普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要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

联系人：艾民，0931—7608526（兼传真） 18153685373

附件：1.竞赛答题平台

2.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3.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1

竞赛答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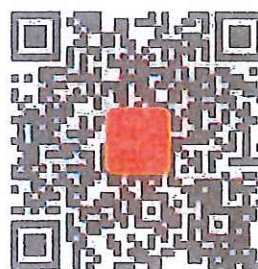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宣传报道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单位 10 月 15 日前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22724449@qq.com

附件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抄送：厅领导，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30日印发